附件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翁源县农业农村局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1-07-3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我局2019年3月25日县级机构改革名称后为翁源县农业农村局（含县委农办、县扶贫办），机关编制（含工勤人员） 38名，内设机构12个及机关党委，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名，县委农办、县扶贫办常务副主任 1 名（正科级），县委农办、县扶贫办专职副主任 1 名（副科级）;正股级领导职数12 名。具体职责如下：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指导、监督、协调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统筹全县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工作。牵头起草扶贫开发、老区建设的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扶贫开发工作督查考核评估，指导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

5.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

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8.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加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监管。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县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扑灭疫情。

11.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县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4.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5.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农业农村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和新型农业，实现翁源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实现环境与发展共赢。具体如下：

1.稳定发展现代特色农业。积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大力发展以优质、蔬菜、蚕桑、水果、花生、兰花、南药等特色农业，重点抓好水稻扩种面积，确保粮食安全。

2.抓好省级现代农业园建设。在继续完善建设省级现代农业园兰花产业园的基础上，重点抓好省级现代农业园蚕桑产业园建设，12个建设项目已全面开工建设，完成省级财政使用3180.12万元，占财政资金5000万元任务的63.6%。推进现代农业园区与“双区”大型商超合作，永源蔬菜合作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

3.完善农产品安全体系建设。切实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继续保持“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荣誉，严格按照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管理实施办法，不断完善相关制度，扎实抓好各项措施落实，促进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上新台阶。

4.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印发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行动方案，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细化进度安排，建立工作机制，重点项目建设的9个项目进展顺利，前期预备项目4个也及时跟踪跟进。江丰集团肉鸡产业园总投资1.15亿元。立华公司年产30万吨饲料项目饲料厂综合楼周边段挡土墙基坑工程顺利施工，基坑开挖。宏德公司项目启动前期工作。

5.推进农业农村综合改革。召开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推进会和成员单位联席工作推进会议，加强督导和业务指导，到年底前完成全县 156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确认，完成2134个村集体经济组织赋码登记发证、录入和打证工作。

6.加快完成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度。建设任务5.25万亩，计划投资7869.91万元，2021年春耕前按时全面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7.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建设。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已完成100%，农村卫生公厕建设完成192间，完成率95.5%。

8.抓好农房管控提升乡村风貌。结合泥砖房的“拆清用”工作，按照《翁源县农房管控风貌提升工作方案》，严格执行农村宅基地审批“五公开”“三到场”制度，加强违规填土、违法建房进行管控。积极引导村民在拆后空地上规范建房，规范农村村民住房建设，实现农民住房制度化管理。出台了《翁源县农房管控风貌提升贷款贴息工作方案》《翁源县农房管控风貌提升贷款贴息先行试点实施方案》，会同金融部门推出了“兰乡风貌提升贷”。村庄保洁覆盖面已达100%。

9.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对标“八有”标准，重点解决好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实现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年度脱贫目标任务，51个相对村均已达到“十项”退出标准。积极实施“五个万亩”产业扶贫，帮助贫困户发展蔬菜、蚕桑、水果、甘蔗、兰花等经济作物，落实种养奖补政策，增加了经济收入。

10.加强农业执法。开展法规宣传活动，抓住“四重一大”严厉打击六种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农业生产秩序。多部门联动执法严厉打击生猪的私宰滥宰行为。县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畜牧兽医水产局、及县食品公司在各镇镇政府的大力配合下，全面打击生猪私宰窝点及市场流通领域私宰肉品的行为，进一步保障肉制品质量安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对保障职能职责的履行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进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全面实现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

1.翁源县荣获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

2.乡村振兴和扶贫开发工作考核为优秀。乡村振兴和扶贫开发通过考核。4月20—25日，省乡村振兴考核小组和扶贫开发考核小组对我县乡村振兴和扶贫开发工作进行考核，通过了省考核小组的考核。

3.省级优质农产品品牌众多。加大对“粤字号”农业品牌培育和扶持力度，加强组织宣传推广，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广东省第三届名特优新农产品入库名单有翁江九仙桃、翁源糖蔗、翁源果蔗、马牯塘莲、翁源兰花等5个农产品。翁源2020年“粤字号”农业品牌19个。

4.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镇1个和专业村19个。8月24日，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首批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和第二批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镇名单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687号），我县首批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19个，第二批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镇为翁城镇（蔬菜）。

5.永源蔬菜合作社荣获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9月18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 （第七批）认定名单的通知》。

6.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向各地级市以上农业农村局转发《翁源县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贷款贴息先行试点实施方案》。9月14日，《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转发关于翁源县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贷款贴息先行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委农办函〔2020〕26号）。

7. “菜篮子”工程基地建设取得有效成果

翁源永源蔬菜基地、翁源兴民生猪基地、翁源家宝蔬菜基地荣获广东省“菜篮子”工程基地（初评），翁源德财蔬菜基地荣获广东省“菜篮子”工程基地（复审）。11月3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示广东省“菜篮子”基地名单的公告》。

8.翁源县家万里农特产品专业合作社荣获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2020年）。

9.翁源县农业农村局荣获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县级优秀主管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在青云村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工作中，坚持服务党和国家“三农”中心工作，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坚持创新发展、与时俱进。2020年12月2日，中央政策研究室 农业部农村固定观察点办公室《关于表扬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优秀主管部门、先进观察点村、模范调查员等的通知》（农调办〔2020〕15 号）。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我局财务运行情况总体态势良好，坚持做到年初有预算，年中有控制，年终有分析与评价，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健全和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突出重点，认真抓好大额的重点项目支出，在合法合规、真实可靠的前提下，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明确职责，加强财务监督，进行会计核算，及时高效地做好收支工作，基本完成2020年整体收支目标。

2020年我局年度支出1,306.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78.84万元，项目支出228.03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1. 预算执行情况
2. 资金管理

该指标满分值为22分，自评分20分，主要为：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我局部门预算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及时和均衡，自评分为6分。

（2）结转结余率

我局2020年部门（单位）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额18.04元，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总额13,068,719.89元，结转结余率<10%，按评分标准计算，自评分为3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

我局当年年末存量资金和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均为0元，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0, 按评分标准计算，自评分为1分。

（4）政府采购执行率

我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方式，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按照规定进行公开招标，严格规范采购行为，依法选择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并制定有政府采购预算，自评分为2分。

（5）财务合规性

我局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管理等制度，会计核算能够规范反映资金使用情况（对于项目资金，设置专账进行明细核算），不存在虚列项目、截留、挤占项目资金的情况，自评分为4分。

（6）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我局能够及时进行预算编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预算，未出现超时报送现象。同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公开工作合规、如期、一致，预算报告和决算报告均符合公开规范性指标。自评分为4分。

1. 项目管理方面

该指标满分值为7分，自评分7分，主要为：

（1）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2020年所有项目实施过程规范，均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均履行了相应程序，自评分为2分。

（2）项目监管

我局对项目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能积极做好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且不存在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等级为低或差的情况，自评分为5分。

1. 资产管理

该指标满分值为5分，自评分5分，主要为：

（1）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制定了《翁源县农业农村局资产管理制度》，资产

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能够满足我局职能职责需要，不存在超额配置的情况；资产按规定程序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自评分为2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局固定资产配置较为合理，能做到物尽其用，不存在

闲置情况，自评分为2分。

4.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我局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38人，核定编制人数38人，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为100.00%，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分为2分。

5.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局下发了《关于印发翁源县农业农村局内部管理制度的通知》，包括：《翁源县农业农村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 ；《翁源县农业农村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翁源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翁源县农业农村局资产管理制度》；《翁源县农业农村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翁源县农业农村局合同管理制度》；《翁源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自评分为4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经济性

该指标满分值为6分，自评分6分，主要为：

（1）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局本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决算数不大于预算数，

自评分为2分。

（2）“三公”经费控制率

我局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152,371.63元，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为155,000.00元，实际支出数不大于预算数，自评分为2分。

（3）预算调整率

我局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小于3%，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分为2分。

2.效率性

该指标满分值为9分，自评分9分，主要为：

（1）重点工作完成率

我局本年度全部完成县委、县政府、人大及其上级部门

安排的重要事项与项目，自评分为3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

我局本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2020年“两新”党组织建设经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县级农业保险保费等14个县级资金项目也在当年全部完成，自评分为3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

我局本年度除日常工作外，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自评分为3分。

3.效果性

该指标满分值为10分，自评分10分，主要为：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局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及其确定的重点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的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部门整体支出对保障职能职责有效履行和各项重点工作的完成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全面实现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

（2）党建工作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责任意识，始终把坚定

理想信念作为党的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补足精神之钙。全面履行从严治党责任，布置安排党建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好局机关和下属单位党组织建设，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抓好班子建设，带好干部队伍。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开展好主题党日活动、“双周讲坛”和中心组学习。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结合各种会议对党员干部进行遵守党纪党规和廉洁自律的学习教育,利用典型违规违纪事例进行警示教育，做到持之以恒，常抓不懈。深入推进“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凡“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均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公开公示。认真抓好乡村振兴、扶贫开发、项目工程等领域的招投标、工程质量、结算等方面的工作，通过廉政谈话方式、常态性提醒和监督重点岗位、重要责任人，增强干部防范廉政风险，抵御风险能力，有效预防腐败的发生。

（3）翁源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2020年度完成全县156个经济联合社1978个经济合作

社共2134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源资产清理登记固化并录入省级平台、成员身份界定、赋码登记并发证、阶段性档案资料归档等工作。

（4）县级农业保险保费

保全县水稻面积210798亩; 解决无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的水稻种植农户承担政策性保险保费3997亩；全县农房77380户农房100%统保。

通过农业保险项目的实施，加强农村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建立了由政府、民众、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农村住房、农业种植风险分担机制，提升农民抵御风险和灾后重建能力，保障农村地区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5）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完成抽样检测定性任务

推广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追踪系统，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和主要农产品等数据进入平台，不断拓展产品市场，增加产品销售数量和收益。

全年开展农产品监管日常巡查约100次，督查指导生产主体155家以上；开展种植业例行抽样检测定性2468批次，定量检测分析252批次，样品检测合格率为99.5%；开展畜禽（蛋）及水产品抽样检测约172批次，其中：例行+监督168批次，专项行动4批次，合格率100%；开展三华李、九仙桃、蔬菜及畜禽水产品等专项抽样检测30多批次，合格率100%；开展果蔬畜禽水产品监督抽样检测94批次，合格率100%，检测产品函盖本县所有种植和畜禽水产业农产品

（6）招商引资取得丰硕成果

目前已签约项目共十个，合计投资总额21.55亿元（截止2020年年底已动工项目4个）；在谈招商项目4个，计划投资金额11.35亿元人民币。

（7）努力培育和发展一批省级优质农产品品牌

到2020年止，培育省级农业品牌2个，完成“三品”认证6个，翁江九仙桃、翁源糖蔗、翁源果蔗、马牯塘莲、翁源兰花等5个农产品通过复审。

（8）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向各镇发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认定与监测实施方案，鼓励支持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业务指导，向省市推荐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今年，已认定新增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7家，新增县级示范家庭农场9家，新增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2家。

（9）成功举办第3届农民丰收节

9月22日上午，2020年翁源县“中国农民丰收节”暨农产品展示会开幕式，在江尾镇杨梅山文体广场举行。宣传了翁源农业农村的建设成就，推介了优质农产品。

（10）成功举办了2020年“翁源兰花”走进大湾区展销会活动

通过活动的举办，以点带面促进韶关乡村全面振兴，助力消费扶贫，增强“善美韶关”名优产品特别是翁源兰花“12221”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推动“善美韶关”名优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持续走在全省前列；以兰会友、共谋发展，进一步构筑翁源与“双区”的合作桥梁，为翁源兰花产业创造一个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1. 公平性

该指标满分值为5分，自评分5分，主要为：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群众信访工作，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且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自评分2分。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县级农业保险保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项目的实施及我们日常不懈的努力，分担了农业种植风险，提升了农民抵御风险和灾后重建能力，保障了农村地区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保障了人民菜篮子的安全，人民群众满意度大大提高。自评分3分。

1. 加减分项

根据评分标准和我局2020年获奖情况，此项应加3分，

但根据评分标准，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鉴于此种情况，我局加分项得分为2分。

翁源县荣获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翁源县农业农村局荣获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县级优秀主管部门；2020年9月14日，《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转发关于翁源县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贷款贴息先行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委农办函〔2020〕26号）；4月20—25日，省乡村振兴考核小组和扶贫开发考核小组对我县乡村振兴和扶贫开发工作进行考核，通过了省考核小组的考核；江尾镇南塘村为“2019年度全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翁源县2019年度韶关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结果，综合评价等次为“优秀”；翁源县2019年度韶关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结果，综合评价等次为“优秀”。

（三）自评结论。

2020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保质保量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各项工作均有规可循。

根据《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评分，我局2020年未考虑加减分项的情况下得分为98分；考虑加减分项后，最终得分为10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2.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3.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措施

1.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机制，将预算编制、支出管理、结果考核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

2.科学编制部门预算，严格按照工作职能、工作计划、工作重点，强化主责主业，按“轻重缓急”原则，宇地编制全面、公开、透明的预算；

3.严肃预算约束力，严格按批复的预算执行，加快预算执行力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